

表關路吉大座安境繞回歲千府邢

敬王堂 恭迎

前往

壇興廣 閭山 山埕

日三十二月三 曆農 日27月4 曆國 六期星

中午十二點敬王堂起行人
 ☆西羅殿聖王堂
 湖內二街直行人
 ☆安平西禮殿
 右轉安北路右轉安北路1
 31巷人
 ☆安平文龍殿
 由廟邊人
 ☆湖北文賢壇
 右轉121巷右轉安北路
 右轉平生路左轉安平路人
 ☆謝家伍府三恩主
 安平路直行右轉健康三街
 直行左轉慶平路直行右轉
 建平11街左轉建平15
 街人
 ☆安平威鏡堂
 左轉建平路右轉建平16
 街直行左轉中華西路直行
 右轉民生路直行左轉濟生
 街人
 ☆金蘭會義蘭堂
 ☆朝興宮溫陵廟
 由廟邊西寧街左轉民生路
 直行人
 ☆祖廟神興宮謁祖晉香
 右轉西門路直行右轉保安
 路人
 ☆南廠保安宮
 左轉海安路直行夏林路
 (晚餐) 右轉新興路入

☆三宮大帝廟
 新興路直行(交誼境會合)
 左轉新興路533巷43弄
 入
 ☆塩埕玄武壇
 左轉鹽埕路291巷14弄
 右轉塩埕路291巷直行塩
 埕路291巷32弄左轉新
 建路49巷直行左轉塩埕路
 103巷38弄左轉人
 ☆安平黃家池王會行臺
 出塩埕路103巷38弄左
 轉人
 ☆塩埕廣真宮
 由廟邊右轉新和東路左轉塩
 埕路人
 ☆塩埕北極殿
 塩埕路直行左轉利南街人
 ☆塩埕超聖壇
 由壇邊人
 ☆本壇安座參香大吉

● 交誼境番號

開路鼓

- 1 閩山廣興壇
- 2 安平黃家池王會
- 3 台南保勝堂
- 5 保西協天壇
- 6 台南敬王堂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遠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	鳳山廣興壇	住址	台南區鹽埕路291巷 112年3號
聯絡人	標昱均	手機號碼	0983 660 709
活動名稱	恭請邢府千歲回臺安座		
活動時間	108年4月27日 11時起至108年4月27日 22時止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表)	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南區 繞境路線附圖		
預估參與活動	300 人 車 5 神轎 7 陣頭 其他：中午到晚上1頂轎 晚7時開始交陪境參加遠境		

交通維護計畫	交通志工	組長：蘇俊明 手機：0976 242508 志工人數：20 人 配合事項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警示標誌。
	督陣志工	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1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避免隊伍分散。
	需要交通管制點及時間	1.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2.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3.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其他： _____
	申請單位處理說明	本校派交通志工、進行交通管制並派督導人員、隨時掌握進度、謝謝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志工	組長： <u>方昱翔</u> 手機： <u>0916992979</u> 志工人數： <u>5</u> 人 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1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配合事項：配置1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在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：時間 <u>安和湖內2街</u> 地點 <u>中午11:30分</u> 2. 中餐：時間 <u>同上</u> 地點 3. 晚餐：時間 <u>蘇路新纜路口</u> 地點 <u>晚上5:30分</u>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本埕會負責清理所有便當雜物
配合事項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，僅同意於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10時後及翌日7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。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鞭炮燃放以最少量，並且需有消防局合格標誌，燃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5日向消防局申請。 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6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50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7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 申請人： <u>標昱均</u> 108年4月2日		